# 2024年工程分包协议书简易版 工程转包合同协议书(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6-08

*工程分包协议书简易版 工程转包合同协议书一协议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设 计 人： 签订日期：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监制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第一条 本...*

**工程分包协议书简易版 工程转包合同协议书一**

协议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书》。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协议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2.2设计指标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本协议设计收费估算为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协议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发包人更变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协议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协议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员交付的设计资料

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协议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6.2.4设计人按本协议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协议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协议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协议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协议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协议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8.2设计人为本协议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协议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技术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协议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协议一式份，发包人 8.9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本协议生效后，按规定到建设工程方案审批机构(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8.1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意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定意见： 经办人：

鉴定日期： 年 日 (签字)

鉴定日期： 年 日 (签字)

**工程分包协议书简易版 工程转包合同协议书二**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协议编号：\_\_\_\_\_\_\_\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书》。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协议设计项目的内容：

2.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设计指标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协议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协议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协议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协议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协议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协议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协议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协议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l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协议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8.2设计人为本协议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协议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协议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协议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8.9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协议生效后，按规定到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8.1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名称：设计人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鉴证意见：

备案号：经办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鉴证日期：年月日

工程分包协议书(五)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_\_\_\_\_\_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此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包括、等工程。

2、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大包干式承包。

3、园林绿化所需的材料、植物品种、数量、规格按配置方案及工程预算书。

二、工程造价：

乙方按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提交一份工程预算书，按园林建筑、绿化\_\_\_\_类工程标准取费，人工、材料、机械调差按施工期间有关文件执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元。

三、付款方式:

1、方签订协议后，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_\_\_\_\_\_%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甲方初验合格后付款项\_\_\_\_\_\_%，余款待保养期满(三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付清。

四、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天(日历从开工之日算起)。

2、开工日期\_\_\_\_\_\_年月日。

3、竣工日期\_\_\_\_\_\_年月日。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协议规定办理结算。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承担绿化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100%。保养期内补种苗木的保养顺延1个月。

3、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年月日

**工程分包协议书简易版 工程转包合同协议书三**

为了确保蒙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蒙西文化广场项目的顺利进行，明确总分包双方的责任权利，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分包协议。

甲方：蒙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蒙西文化广场项目部(简称甲方)乙方：(承包人身份证号：)(简称乙方)

一、分包范围：

1、蒙西文化广场项目工程水、电、暖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土建的雨水管部分，及消防、空调、通风、电梯、弱电和智能化等预埋。但不包含消防报警联动、电梯安装、消防工程(乙方需施工预埋部分)、发电机安装、高低压配电、供水系统、电子对讲和弱电工程(乙方只施工预埋部分)。

2、承包范围内自行预结算，资料、材料检测费。

二、工期：

1、开工日期：20xx年

2、总日历工期：工期记

三、协议价款：

参照建设公司与开发公司主协议，在主协议结算前提下，下浮总价20%为结算依据。

四、收费标准：

1、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按建设方审核后的安装工程总造价为依据，甲方合计收取以下条款总包管理费：

(1)甲方收取乙方总价的20%

甲方收取总包管理费后，不再计取其他费用，以上所收取的总包管理费均已含乙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管理费和税金(材料发票由乙方自理)。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确保。

2、本工程的安装用材料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及国家、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的相关规定。

3、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的相关规定。

4、安装工程若达不到本条款第1条规定，按蒙西公司要求处罚。

5、乙方为了确保本工程施工质量，佰万元，如达不到本条款第1条所规定，质量保证金没收，达到本条款第1条之规定，质量保证金按如下分期退还乙方，工程到六层退保证金肆拾万，十五层退叁拾万，工程封顶退保证金叁拾万。

六、工程进度：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总承包协议工期及项目中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0.00后按每月审计产值70%，扣除甲方20%管理费后支付。主体封顶验收合格后按甲方审计产值80%，扣除20%管理费后支付。

2、乙方达不到总协议及项目部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按照总包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3、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劳动力配备有督促权。乙方在施工过

程中，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施工进度影响总体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满足不了这两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按已完成工程量扣除管理费后的70%结算，其余视为违约金，不再结算。

七、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的相关规定。

2、杜绝违章作业，违章施工。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及公司管理制度。

5、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配合甲方达到文明工地评比的各项要求。

6、乙方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特殊工种必须执证上岗，并将相关证件复印件上交甲方、项目部相关职能管理人员。

7、甲方对乙方违章作业现象有权作出警告、罚款、停工、整改及终止协议的权利。

八、工程款的支付：

1、本协议范围内工作内容必须由乙方独家施工。甲方支付乙方所有工程款均须专款专用，具体参照与甲方签订的主协议。

2、协议价款的调整，协议价款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建设单位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建设单位代表确认的变更或工作洽谈;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协议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作为协议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协议条款同等。

九、材料

1、材料由乙方自主采购，在总包协议中明确的甲方材料由建设方提供，乙方按照施工图纸上报供货计划。

2、乙方所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符合施工图及国家、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的有关规定。

3、仓库及现场材料堆放应符合文明工地要求，并严格按照甲方施工总平面图规划的要求在指定地方堆放整齐。

4、材料进场应及时向监理报监，不得将未报监资料用于工程上，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施工人员管理：

所有进场人员均遵守甲方的人员管理制度。

十一、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3份图纸。

2、乙方的所有资料均应及时整理完善，做到与工程同步，并及时汇总到甲方资料室。

3、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将全部资料及竣工图共五套移交给甲方。

4、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编制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监理(建设方)审批。

十二、配合和协调：

1、甲方负责与外界一切工程手续及相关协调事宜，配合甲方的工程协调。

2、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办公室、仓库、材料堆放场地等临建设施及施工用水、电。临建设施和施工中的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施工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施工，材料费由甲方承担。乙方需配备专业水、电工各一名，在24小时内服从甲方统一领导分配。甲方不安排乙方施工人员住宿及费用。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随时安排人员对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进行检查、维护、维修，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二级箱以下跟乙方无关的部分除外)。

4、乙方应对临时用电、用水作出整体规划，并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

5、工程停、缓建：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协议条例》有关规定。

6、违约、索赔

7、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文明工地评比的整改工作。

8、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落手清工作由乙方承担。

9、乙方委派同志为现场安装负责人，实施对安装过程的全面管理，甲方委派同志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管理。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列条款参照甲方蒙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蒙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总包协议中相应的甲乙双方责任权利执行。

2、在乙方未进场前，委托其它班组施工临电临水人工费拾万元，由乙方支付。

3、对本协议有争议处，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来往账目结清完毕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乙方：

甲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